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提升高等教育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要求，现就我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1.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 2.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 3.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 4.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 5.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6.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抽选部分地方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原则上在校工作1天，11月30日前完成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省属各高校要按通知要求立即安排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以此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完善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请各高校于10月30日前将本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word版、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马飞跃

电 话：029—88668917

西安科技大学联系人：刘琳

电 话：13759888132

电子邮箱：liulin@xust.edu.cn（本科、成人高校报送邮箱）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唐婷、许冀阳

电 话：029-88668837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石小艳

电 话：029-81480039/13992816259

电子邮箱：470675084@qq.com（高职院校报送邮箱）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